连云港市建设工程规划审批公示（批后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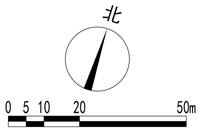

综合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

项目	单位	数值
规划用地面积	m^2	51405.00
总建筑面积	m^2	51329.49
总建筑面积（计入容积率）	m^2	72140.68
总占地建筑面积	m^2	21760.09
容积率		1.40
建筑密度	（%）	42.33
绿地率	（%）	5.89
机动车位	个	154.00
非机动车位	个	400.00

建筑明细表

建筑名称	基底面积（平方米）	建筑面积（平方米）	计入容积率的建筑面积（平方米）	层数	建筑高度（米）	备注
1#	764.4	1951.46	2715.86	3	17.95	一层层高8.05米，二层层高5.1米，三层层高3.9米
2#	1140.86	2283.72	3424.58	2	14.05	一层层高8.05米，二层层高5.1米
3#	1602.07	3206.14	4808.21	2	14.05	一层层高8.05米，二层层高5.1米
5#	1328.76	3240.08	3988.28	-1/2	14.05	地下一层层高4.5米，一层层高8.05米，二层层高5.1米（其中厂房配套面积647.48平方米，地下消防水池、消防泵房、雨水机房面积580.56平方米）
6#	796.72	2073.84	2870.56	3	17.95	一层层高8.05米，二层层高5.1米，三层层高3.9米
7#	905.56	2319.96	3225.52	3	17.95	一层层高8.05米，二层层高5.1米，三层层高3.9米
8#	1338.88	3040.32	4379.2	3	17.95	一层层高8.05米，二层层高5.1米，三层层高3.9米
9#	1338.88	3074.88	4413.76	3	17.95	一层层高8.05米，二层层高5.1米，三层层高3.9米，屋顶水箱间34.56平方米
10#	1068.36	2559.04	3627.4	3	17.35	一层层高8.05米，二层层高4.5米，三层层高3.9米
11#	1067.96	2558.64	3626.6	3	17.35	一层层高8.05米，二层层高4.5米，三层层高3.9米
12#	1067.96	2558.64	3626.6	3	17.35	一层层高8.05米，二层层高4.5米，三层层高3.9米
13#	1068.36	2559.04	3627.4	3	17.50	一层层高8.05米，二层层高4.5米，三层层高3.9米
15#	1067.56	2558.24	3625.8	3	17.35	一层层高8.05米，二层层高4.5米，三层层高3.9米
16#	548.12	1339.16	1887.28	3	17.35	一层层高8.05米，二层层高4.5米，三层层高3.9米
17#	1988.65	4426.77	6047.08	3	17.35	一层层高8.05米，局部4.6米，二层层高4.5米，三层层高3.9米（其中配电房、安保室、弱电机房面积240.24平方米）
18#	515.66	1261.38	1777.04	3	17.35	一层层高8.05米，二层层高4.5米，三层层高3.9米
19#	516.66	1262.38	1779.04	3	17.35	一层层高8.05米，二层层高4.5米，三层层高3.9米
20#	1032.92	2535.22	3568.14	3	17.35	一层层高8.05米，二层层高4.5米，三层层高3.9米
21#	1102.35	2677.64	3779.99	3	17.35	一层层高8.05米，二层层高4.5米，三层层高3.9米
22#	764.4	1951.46	2715.86	3	17.95	一层层高8.05米，二层层高5.1米，三层层高3.9米
23#	735	1891.48	2626.48	3	17.95	一层层高8.05米，二层层高5.1米，三层层高3.9米
合计	21760.09	51329.49	72140.68			

注：厂房层高超过8米，容积率按2倍计算。

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关于联东U谷-连云港科技创新港（二期）项目方案调整的审定意见

编号：连高规审（2025）026号

连云港联东金荣实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《联东U谷-连云港科技创新港（二期） 项目方案调整》及相关材料已收悉。根据连高规条2023（022）号建设项目规划条件及连高规审（2023）023号建设项目方案审定意见，并经高新区城乡规划委员会审议通过（2025年第18次），原则同意项目方案调整，经审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项目方案原4栋工业厂房（1#、2#、6#、7#）调整为6栋工业厂房（1#、2#、6#、7#、22#、23#）。

二、调整后项目规划用地面积为51405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为51329.49平方米，总计容面积为72140.68平方米，建筑占地面积为21760.09平方米，容积率1.40，建筑密度42.33%，绿地率5.89%，机动车停车位154辆，本次报建6栋建筑物，具体为1栋地上2层丁类厂房（2#）、5栋地上2层（局部3层）丁类厂房（1#、6#、7#、22#、23#）。

三、落地开挖应取得落地及周边单位和地下管线部门的意见。

四、根据相关主管部门意见，进一步做好设计文件深度工作，以便办理后期施工等相关手续。

五、进一步深化海绵城市、绿色建筑及无障碍设计相关内容。

特此意见。

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2025年06月02日

监督电话：81888996（高新区综合执法局）

81888570（高新区行政审批局）